

# 城南街道可回收物全链条信息化运营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8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爱分类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18 号院 1 号楼 9 栋 5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 号）、《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管发〔2021〕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可回收物全链条信息化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管辖的 35 个居民小区 20597 户居民（具体范围以合同附件为准） 提供可回收物全链条信息化运营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社区垃圾分类服务

（1）第一年：以一袋式上门为主，逐步引导居民定时定点交投。引导居民从家庭源头分类收集可回收物、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一袋式上门预约，并逐渐以季度为单位，选定增设交投点，并通过大数据平台，引导居民定时定点交投。回收员对居民家庭自产的可回收物进行上门称重签收，并按照 0.8 环保金/公斤进行环保金奖励（可根据市场情况调节）。环保金可在平台商城或线下便利店进行消费，1 环保金等同于 1 元人民币的购买力。交投点按第一季度 10%，第二季度 20%，第三季度 35%，第四季度 50%的进度选定增设。

（2）第二年：一袋式上门过渡到定时定点交投为主。引导居民逐渐形成定时定点交投习惯，过渡到定时定点交投为主。交投点按第一季度 65%，第二季度 75%，第三季度 85%，第四季度 95%的进度选定增设。为 5%的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保留

一袋式公益上门服务。

(3) 第三年：定时定点交投，特殊群体一袋式公益上门。除特殊群体外，城南街道居民全部定时定点交投。乙方为甲方保留 2 名公益回收员，为老弱病残孕等无法定时定点交投的特殊群体居民（约 5%）提供公益上门回收服务，上门回收的环保金奖励与定时定点交投有一定差异（可根据市场情况调节）。

(4) 上门回收时间：每天 8 小时，回收员工作时段，经上报甲方同意后，可以根据季节变化，服务时段有所调整，时长不变。

## 2. 信息化管理平台

(1) 自主研发的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大数据运营中心，搭配一人一户，实现垃圾分类全流程管理“精准到户”，形成从生活垃圾前端产生、中端清运、后端处置及再生利用的全过程数据链。对服务区域内居民生活垃圾源头可溯，去向可查，数据可知，风险可控。

(2) 二手物品置换平台。乙方提供居民源头减量二手物品置换平台，为居民提供一个二手闲置物品的交易或交换平台，促进居民在垃圾产生的源头进行垃圾减量，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3) 环境随手拍上报系统乙方提供居民端的环境随手拍上报系统，小区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垃圾不分类、垃圾桶满冒、垃圾混装混运、环境污染等环境问题和垃圾分类良好行为、环境保护等文明环保事件时，可通过环境随手拍系统拍照记录并上传共享到甲方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为相关部门做好垃圾分类监督管理、环境整治提升和表彰评选等工作提供信息和数据来源。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 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 三年服务费共计：2539792.6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陆角肆分整（其中第一年 1200000 元，第二年 949958.24 元，第三年 389834.40 元），含增值税费 143761.85 元；在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增加项目投入或小区或因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变化或垃圾分类新增户数超过 1000 户（含），实际服务费可根据情况再做具体协商调整，新增户数的收费标准按照乙方中标时中标价除以中标户数计算。

###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每 三个月 为一个服务阶段，第一年每阶段服务费为 300000 元，第二年

每阶段服务费为 237489.56 元，第三年每阶段服务费为 97458.6 元。

2、甲方于每个阶段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阶段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一个阶段服务费。

3.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调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垃圾清运单位等相关垃圾分类主体，确保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和宣传活动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进出和免费停放服务小区提供支持等。

2. 服务期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指导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

3. 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回收员统一着装情况、工作岗位职责和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居民参与率、垃圾减量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小区垃圾分类交投及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6. 按照市管委可回收物体系点、站、中心的建设要求，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土地支持用于乙方投资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或可回收物中转站，承接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无废城市建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和搭建可回收物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市场化和长效可持续。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可回收物全链条信息化运营服务，无需甲方补贴，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政策支持。

2.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数据台账，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

3. 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各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进行整改。

4.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

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应给予调换。

####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 **第七条：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 (二)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三)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 **第八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九条：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 **第十条：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

人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和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2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2年8月31日



附件：城南街道基础数据统计表

| 序号 | 镇街名称 | 社区、行政村名称 | 居住小区（村）名称          | 户数（户） | 人口数（人） |
|----|------|----------|--------------------|-------|--------|
| 1  | 城南街道 | 秋实家园社区   | 秋实家园小区             | 412   | 1042   |
| 2  | 城南街道 | 山峡社区     | 龙山华府小区             | 387   | 1035   |
| 3  | 城南街道 | 凉水河社区    | 拓然家苑小区             | 510   | 1530   |
| 4  | 城南街道 | 凉水河社区    | 龙山跃小区              | 504   | 760    |
| 5  | 城南街道 | 凉水河社区    | 中兴路 17 号院<br>(花雨汀) | 228   | 680    |
| 6  | 城南街道 | 凉水河社区    | 硅谷小区               | 280   | 760    |
| 7  | 城南街道 | 砂石厂社区    | 观澜时代小区             | 759   | 2577   |
| 8  | 城南街道 | 砂石厂社区    | 龙水路 22 号院<br>砂石厂老区 | 384   | 968    |
| 9  | 城南街道 | 富泉花园社区   | 富泉花园小区             | 622   | 1213   |
| 10 | 城南街道 | 新汇园社区    | 新汇园小区              | 249   | 896    |
| 11 | 城南街道 | 郝庄家园北区社区 | 郝庄家园北区             | 492   | 1701   |
| 12 | 城南街道 | 郝庄家园北区社区 | 郝庄家园北区 61 号<br>回迁楼 | 192   | 513    |
| 13 | 城南街道 | 郝庄家园北区社区 | 林场宿舍               | 140   | 444    |
| 14 | 城南街道 | 水屯家园社区   | 水屯家园               | 715   | 2039   |

|    |      |          |                   |      |      |
|----|------|----------|-------------------|------|------|
| 15 | 城南街道 | 畅春阁社区    | 畅春阁南区             | 448  | 1300 |
| 16 | 城南街道 | 畅春阁社区    | 畅春阁北区             | 240  | 700  |
| 17 | 城南街道 | 畅春阁社区    | 水晶屿               | 354  | 800  |
| 18 | 城南街道 | 龙山锦园社区   | 龙山华府              | 1529 | 5082 |
| 19 | 城南街道 | 拓然家苑社区   | 拓然家苑小区            | 244  | 581  |
| 20 | 城南街道 | 拓然家苑社区   | 拓然家苑 5 号楼<br>院内   | 164  | 373  |
| 21 | 城南街道 | 拓然家苑社区   | 中兴路 17 号院         | 497  | 1187 |
| 22 | 城南街道 | 拓然家苑社区   | 拓然家苑 6-7 号楼<br>院内 | 284  | 665  |
| 23 | 城南街道 | 昌盛园社区    | 昌盛园四区             | 294  | 800  |
| 24 | 城南街道 | 昌盛园社区    | 昌盛园一区             | 1103 | 3300 |
| 25 | 城南街道 | 昌盛园社区    | 昌盛园二区             | 944  | 2800 |
| 26 | 城南街道 | 世涛天朗社区   | 世涛天朗小区            | 1342 | 3900 |
| 27 | 城南街道 | 郝庄家园西区社区 | 郝庄家园西区            | 654  | 1720 |
| 28 | 城南街道 | 郝庄家园西区社区 | 郝庄家园南区            | 528  | 1410 |
| 29 | 城南街道 | 南郝庄村     | 郝庄家园东区            | 1098 | 3496 |
| 30 | 城南街道 | 南郝庄村     | 新郝家园              | 504  | 1166 |
| 31 | 城南街道 | 介山社区     | 昌盛园三区             | 410  | 1290 |
| 32 | 城南街道 | 介山社区     | 清朗园小区             | 264  | 860  |
| 33 | 城南街道 |          | 鑫基家园              | 375  |      |
| 34 | 城南街道 |          | 北京湾               | 341  |      |
| 35 | 城南街道 |          | 绿海家园              | 3106 |      |

|  |    |  |  |       |  |
|--|----|--|--|-------|--|
|  | 总和 |  |  | 20597 |  |
|--|----|--|--|-------|--|